

证券代码：300078

证券简称：思创医惠

公告编号：2025-009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67 号“医惠中心”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益冉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1,104,8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总股本1,117,872,230股，下同）的14.41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2,495,70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4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09,1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09,1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09,1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45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3%；反对528,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8%；弃权1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61,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825%；反对528,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40%；弃权1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3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432,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28%；反对 520,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2%；弃权 15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937,0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933%；反对 520,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81%；弃权 15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147,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58%；反对 657,0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9%；弃权 300,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651,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808%；反对 657,0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24%；弃权 300,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6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买卖合同〉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终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378,9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04%；反对 548,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47%；弃权 286,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773,4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932%；反对 548,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68%；弃权 286,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00%。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苍南县思加物联智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3,890,185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变更交易对手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162,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52%；反对 565,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09%；弃权 376,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667,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573%；反对 565,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73%；弃权 376,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5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176,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40%；反对 553,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7%；弃权 37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681,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209%；反对 553,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26%；弃权 37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66%。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毕波、竺尚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